

瑪拉基書

朱榮道 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目 錄

概論..... 1

略解

(一)神對以色列的愛（一 1 ~ 5）..... 3

(二)遣責祭司的罪（一 6 ~ 二 9）..... 3

(三)指責百姓的罪（二 10 ~ 16）..... 5

(四)將臨的審判（三 1 ~ 6）..... 6

(五)勸告當獻十分之一（三 7 ~ 12）..... 7

(六)人的悖逆與神的憐恤（三 13 ~ 18）..... 8

(七)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（四 1 ~ 6）..... 8

概 論

一、著者

「瑪拉基」(Malachi)，意思是「神的使者」，他是舊約聖經中最後一位先知，也是衆先知中最隱藏的一位，經上除了他的名字之外，並無記載他的出身、譜系等。

二、時間

根據本書內容及聖經學者的推定，瑪拉基作先知與撒迦利亞相隔了大約五十多年，即主前四三四至四一五年間作先知，他亦可能與以斯拉、尼希米同爲進行宗教改革的人。

三、地點

耶路撒冷。

四、背景

重建聖殿及重修牆垣後，經過一段時期，百姓的信仰又陷於失望之中，因他們所盼望的復興未實現（參考：該二 9；亞九 9），祭司們不盡職，尤其對聖殿儀式傾向虛假（一 6～8、12～14，二 1～2、8～9），百姓以詭詐對待弟兄（二 10），行各種罪惡（三 5），與外邦人通婚（二 11），不盡奉獻十分之一的本分（三 8～9），因此瑪拉基蒙召作先知傳神的道，藉以提醒以色列人當記念神的愛（一 2），悔改自己的罪，回轉歸向神（三 17～18），仰慕要來的主（三 1），免得受咒詛（四 5～6）。

五、分段

(一) 神對以色列的愛 (一 1 ~ 5)

1. 瑪拉基的默示 (一 1)
2. 神宣告祂曾愛過以色列 (一 2)
3. 以引事實證據為答覆 (一 3 ~ 5)

(二) 譴責祭司的罪 (一 6 ~ 二 9)

1. 藐視神不敬畏祂 (一 6)
2. 在祭祀的事上得罪神 (一 7 ~ 14)
3. 祭司不盡職 (二 1 ~ 9)

(三) 指責百姓的罪 (二 10 ~ 16)

1. 彼此欺詐 (二 10)
2. 在婚姻上違背神的旨意 (二 11 ~ 16)
3. 以言語煩瑣神 (二 17)

(四) 將臨的審判 (三 1 ~ 6)

1. 立約的使者之來臨 (三 1)
2. 祂來施行審判 (三 2 ~ 6)

(五) 勸告當獻十分之一 (三 7 ~ 12)

1. 當悔改歸向神 (三 7)
2. 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奪取神的物 (三 8)
3. 不獻十分之一咒詛就臨到 (三 9)
4. 獻上十分之一必蒙賜福 (三 10 ~ 12)

(六) 人的悖逆與神的憐恤 (三 13 ~ 18)

1. 在言語上頂撞神 (三 13 ~ 15)
2. 虔誠者蒙憐恤 (三 16 ~ 18)

(七) 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 (四 1 ~ 6)

1. 那日子臨近（四 1）
2. 敬畏神的人蒙福（四 2～3）
3. 當守誠命（四 4）
4. 必差遣以利亞先來工作（四 5～6）

略 解

(一) 神對以色列的愛（一 1～5）

1. 瑪拉基的默示（一 1）

一 1：神看選民的靈性低落，要藉先知提醒他們，因此先知要視此重任為自己的負擔，忠心傳達神的信息（林前九 16～17）。

2. 神宣告祂曾愛過以色列（一 2）

一 2：神愛過以色列人的事實，以他們的祖宗雅各蒙神揀選為據（創二十五 23；羅九 11～15）。

3. 以引事實證據為答覆（一 3～5）

一 3～5：在此提起以掃的後代和以東人的遭遇作比較，有顯著不同的結局，這不是神恩待以色列人的證據嗎？（參考：耶四十九 18；結三十五 3～15；俄 10），不可忘記神的恩惠（約壹四 10；詩一〇三 2～5）。

(二) 遣責祭司的罪（一 6～二 9）

1. 藐視神，不敬畏祂（一 6）

一 6：祭司應以神為父為主，尊敬祂的權柄和尊嚴，但他們竟「藐視神的聖名」。神是眾人的父（弗四 6），是輕慢不得的（加六 7），尊重神的神必尊重他

(撒上一 30；路一 46～47)。

2. 在祭祀上得罪神 (一 7～14)

- 一 7～8：祭司隨便把不潔淨的或有殘疾的祭物獻給神，這是律法上所嚴禁的(申十五 21；利二十二 20)，他們竟把神看得不如地上的官長。
- 一 9：百姓把污穢有殘疾的祭物帶來獻祭，祭司應該糾正他們不敬虔的奉獻，但身為祭司的，體貼人意、藐視聖事，既然經手替百姓獻祭，神就追究祭司們的罪。
- 一 10：這樣無心又不敬虔的奉獻，不如不奉獻不敬拜，倒不如關了聖殿的門，不去獻祭還好。
- 一 11：選民這樣藐視神，但先知預言將來世界各國要認識、敬拜這位真神，尊祂為大，靠耶穌基督奉獻聖潔的靈祭，這樣的祭比以色列人的崇拜更蒙悅納(羅十二 1；彼前二 5；啓一 6；來十三 15～16)。
- 一 12～13：祭司們覺得聖殿的事奉乏味，百姓也就學他們的榜樣，吝嗇而詭詐。
- 一 14：「行詭詐」指奉獻上不誠實的，是可咒詛的，如亞拿尼亞夫婦(徒五 1～11)。原來甘心樂意的奉獻能得到神更多的恩惠(林後九 6～9)，但以色列反藉此褻瀆神的名，自招咒詛比外邦人還不如(參考：詩十五 4；傳五 4～7)。

3. 祭司不盡職 (二 1～9)

- 二 1～3：律法是交給祭司以教導百姓的，但要教導百姓之祭司要先受教(賽五十 4)，把神的道理豐富豐富存在心裏(西三 16)，然後去教導別人，但他們卻輕忽神的道，因此神要懲罰他們的兒女，使咒詛

臨到祭司們，他們要受羞辱又被除掉。

二 4 ~ 5：神與利未人所立的約（民三 5 ~ 13，二十五 11 ~ 13），是生命和平安的約，要他們歸屬神，永遠當祭司為以色列人贖罪。

二 6 ~ 7：當祭司的人是神的使者，要滿有神的道與正直的行為教訓百姓，使多人從罪惡中歸向真神的責任（參考：提後二 24）。

二 8 ~ 9：但當時的祭司竟然不把誠命放在心上，並且偏離正道，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，無怪乎被百姓藐視，看為下賤（參看：提前四 11 ~ 16）。

(三)指責百姓的罪（二 10 ~ 16）

1. 彼此欺詐（二 10）

二 10：神是以色列人的父（瑪一 6；出十九 5 ~ 6；賽六十三 6），他們彼此是兄弟是同胞，不應該彼此欺詐。神是眾人的父（徒十七 26 ~ 28；弗四 6；林前八 6），我們都是弟兄（太二十三 8 ~ 9）。愛神的也當愛弟兄（約壹四 20 ~ 21）。

2. 在婚姻上違背神的旨意（二 11 ~ 16）

二 11：先知指責選民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，是背棄了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（七 1 ~ 4；出三十四 16；拉九 12 ~ 14），褻瀆神所喜愛的聖潔（拉九 2）。信主與不信主的不相配（林後六 14 ~ 18；參考：林前七 39）。

二 12：凡行這事的，無論叫醒的（祭司）、答應的（平民），就是獻供物給神也不蒙悅納，反被趕出去（尼十三 27 ~ 29）。

二 13：猶太人娶事奉外邦神之女子為妻的結果，家庭發生

悲劇，惡待前妻，甚至休妻，以致神不悅納他們的供物（箴十五 8）。要敬重妻子，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（彼前三 7）。

二 14：婚姻制度是神所設立的，人不可分開（可十 9）。因婚約有神在他們中間作證，是神所承認的不可廢棄，因此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（來十三 4）。

二 15：起初神造人只造一個男人名叫亞當，又從亞當的一條肋骨造一個女人名叫夏娃，神給他們配合成爲一體的夫妻（創二 21～24），可見一夫一妻是神的旨意。祂願人得敬虔的後裔來事奉神，故多妻或多夫是違背神的旨意。

二 16：無論如何，休妻或用強暴和詭詐對待妻子，都是神所憎惡的，所以要謹守你們的心。

3. 以言語煩瑣神（二 17）

二 17：煩瑣神的言語，可能百姓受了別人欺壓，而生活艱苦，卻未見神施報應，就懷疑神公義的治理和審判，這些話顯出人的幼稚無知，不明白神的作爲。當默然依靠神，耐性等候祂（參考：士六 12～13；詩三十七 7～8）。

四 將臨的審判（三 1～6）

1. 立約的使者之來臨（三 1）

三 1：本節有二個「使者」，上半節是指施洗約翰（太十一 10；可一 2～3；路七 27），下半節是指主耶穌基督說的，祂是選民「所尋求的主」，必忽然進入祂的殿，是「立約的使者」，是以色列人「所仰慕的」。

2. 祂來施行審判（三 2～6）

三 2 ~ 4 : 祂再來臨施行審判之時，誰都當不起，無法站立在主前，然而祂的目的是先藉著大災難煉淨選民、潔淨他們，使他們配得事奉真神，蒙祂的悅納（賽一 25 ~ 27；但十二 10）。

三 5 : 一切惡人將要被審判（啓二十 15，二十一 8）。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（帖前五 22）。

三 6 : 真神對以色列的愛是不改變的，為此緣故，以色列人才不致被消滅（哀三 22；申十 15，七 8；羅十一 28，九 29；賽四十九 14 ~ 15）。耶穌基督永不改變（來十三 8）。

(五) 勸告當獻十分之一（三 7 ~ 12）

1. 當悔改歸向神（三 7）

三 7 : 本節指責百姓常常偏離神的典章不遵守，具體的證據就是不奉獻十分之一，現在先知指示他們當悔改歸向神，忠實奉獻十分之一。

2. 不獻十分之一，就是奪取神的物（三 8）

三 8 : 十分之一就是神的物（利三十七 30；民十八 21），不奉獻就是奪取神的物了（參考：箴二十八 24）。新約時代也要奉獻（太二十三 23），更要緊的是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主，為主而活（羅十二 1，十四 7 ~ 8）。

3. 不獻十分之一，咒詛就臨到（三 9）

三 9 : 據第三章十一、十二節的蟲災與旱災，就是他們不奉獻十分之一招來的咒詛。

4. 獻上十分之一，必蒙福（三 10 ~ 12）

三 10 : 勸告百姓當獻十分之一，以此試試神是否為他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他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奉獻

十分之一當注意幾點：①認為當行的本分；②完全送到神的家裏。

三 11：如果忠心實行奉獻，神就要眷顧他們，不容蝗災或其他災害毀壞他們的土產，使他們田裏的出產更豐收（箴三 9～10）。

三 12：列國看見他們樂意向神奉獻之後，蒙神賜福興旺之景況，他們就羨慕神所賜的福樂。

(丙) 人的悖逆與神的憐恤（三 13～18）

1. 在言語上頂撞神（三 13～15）

三 13：顯示以色列人對他們當前艱難的生活埋怨，而反抗神的態度。不可發怨言（林前十 10；腓二 14）。

三 14～15：他們懷疑忠心事奉神，謹守遵行祂的道，究竟有何益處，倒是那些狂傲作惡的人反而興旺亨通。神對每一個惡人應受的報應和審判，自有祂的安排，不可單見別人行惡未受報應而心懷不平（傳八 11～13；詩三十七 7～9）。

2. 虔誠者蒙憐恤（三 16～18）

三 16：但是那些敬畏神忠信之民，不受用話頂撞神那種理論所動搖，並且尋求加深彼此間的交通，重新堅定他們對神公正的信念，這種敬神的人蒙神眷念，他的名字和所說的話，都記在神的「紀念冊」上。

三 17～18：在末日審判的日子，主要將善人和惡人、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，那敬畏神的人歸屬真神得蒙保守，作神特別寶貝的兒女（太二十五 31～46），享受永遠快樂。

(丁) 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（四 1～6）

1. 那日臨近（四 1）

- 四 1：末日的審判臨近，一切作惡的人都被烈火燒盡，一無存留（彼後三 10～13）。
2. 敬畏神的人蒙福（四 2～3）
- 四 2：但末日基督再臨之時，對敬畏神的人，如同公義的日頭出現（參考：路一 78～79），祂公義的審判，為選民伸冤，使選民得安慰和活潑的快樂。
- 四 3：主再臨的結果，罪惡被制伏，選民完全得勝（彌七 18～19；林前十五 54）。
3. 當守律法（四 4）
- 四 4：既然知道審判的日子臨近，就當記念遵行神在「何烈山」（西乃山）藉著摩西傳的律例典章而活著（利十八 5），免得受咒詛（申二十七 26）。新約時代不是靠行律法得救，乃是神的憐恤，相信耶穌藉著重生之洗和聖靈的更新，遵行天父的旨意而得救（多三 5；太七 21～22；弗二 8～9）。
4. 差遣以利亞先來工作（四 5～6）
- 四 5～6：審判大日前，神要差遣以利亞來工作，在此所隱喻的以利亞，第一是指施洗約翰而說的（太十一 10、14，十七 10～13；可九 11～13；路一 17），因他出現於舊約轉接新約的時代，作基督的先鋒，傳悔改的道理，為引人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。第二是指著真教會說的。因為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明顯是指耶穌再臨前，祂要差遣最後的使者以利亞（真教會），傳天國的福音（太二十四 14），永遠的福音（啓十四 6～7），向萬民作見證，預備迎接耶穌基督的再臨，免得全地受咒詛（參考：彌七 5～6；路十二 51～53）。